论丛周刊

《蓝入学为贵州为哲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 王立胜

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5年来 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是党和国 家十分宝贵的精神财富,必须长期坚持、不断丰 富发展。"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经济思想,正确理解这一思想的深刻内涵 和重大意义,为我们做好当前及今后经济工作, 提供了根本的理论指导。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 济思想, 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 时代、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的时代 背景下,应时而生、应需而生的

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 史方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

党的十九大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

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在经济上带来了两个 重大转化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 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 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 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 多新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 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 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 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 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 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 展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 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 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 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12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 在主持中共中央党外人士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 话时指出,现阶段,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就 是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高 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 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高质量发展是 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 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深刻认 识、全面领会、真正落实。随后,习近平总书记在 江苏徐州市考察调研时指出,我国经济由高速增 长转向高质量发展,这是必须迈过的坎,每个产

业、每个企业都要朝着这个方向坚定往前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 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 化,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 展阶段这一重要经济特征的形成,是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时代背景。

新发展理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对 其他内容具有统领作用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 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 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的发展阶 段基本特征的深刻洞悉,体现了对社会主义本质

要求和发展方向的科学把握。习近平多次要求全 党同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新的发展理念上来, 他强调,要深入把握新发展理念对经济社会发展 各项工作的指导意义,真正做到崇尚创新、注重 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

党的十九大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其中第四条就是"坚 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 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 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党的 十九大报告第五部分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 代化经济体系"统领整个经济建设布局。这充分体 现了新发展理念无可比拟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曾形象地指出"新的发展理念 就是指挥棒,要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是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 对其他内容具有统领作用。一是因为,新发展理念 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集中体 现了'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的发展思路、发 展方向、发展着力点,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 导向。"二是因为,新发展理念影响到经济社会发 展的方方面面、各个领域。三是因为,新发展理念 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复苏 低迷开出的药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的发 展理念,发展就会举步维艰,所以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的发展理念的 认识要立即调整,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的 发展理念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对不适应、不适合甚 至违背新的发展理念的做法要彻底摒弃

深刻把握党的领导论、人民中心 论、新常态论、资源配置市场决定性作 用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论、问题 导向论、稳中求进论等重要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党的领导论: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 中统一领导,保证我国经济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是我们进行经济建设、发展市场经 济时的政治优势。党的十九大指出,坚持党对一 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 领导一切的。经济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对党和国 家工作提出许多新要求,做好经济工作,必须坚 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人民中心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贯穿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 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中。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 立场。"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 人民共享,这是中国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 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 略,第二条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入新时 代,我们更需要坚持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向往。

新常态论: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

常态, 立足大局, 把握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面临增长速度换 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 期叠加"的巨大压力,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综合分析世界经济走势和我国发展阶段性 特征及其相互作用,作出了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 常态的重大判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三五 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就是进入新常 态。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特点是:增长 速度要从高速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要从规模速 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经济结构调整要从增量扩 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 要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投入 转向创新驱动。这些变化,是我国经济向形态更 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进的必 经过程。实现这样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并不容易, 对我们是一个新的巨大挑战。"

资源配置市场决定性作用论:坚持使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 用,坚决扫除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 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 经济体制改革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 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成为我们党改革理 论的又一重大突破。把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 用旗帜鲜明地提出来,体现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 心的党中央对市场规律的认识在不断加深和提 高。习近平曾就此说明:"我们应该在完善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上迈出新的步伐。""进一步处理 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实际上就是要处理好在资源 配置中市场起决定性作用还是政府起决定性作 用这个问题。经济发展就是要提高资源尤其是稀 缺资源的配置效率,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投入生产 尽可能多的产品、获得尽可能大的效益。理论和 实践都证明,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 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 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习 近平总书记还明确指出: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 的问题上,要讲辩证法、两点论,"看不见的手"和 "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 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 的格局,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论:坚持适应我国 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完善宏观调控,相机抉 择,开准药方,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经 济工作的主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事实证明,我国不是需 求不足,或没有需求,而是需求变了,供给的产品 却没有变,质量、服务跟不上。有效供给能力不足 带来大量'需求外溢',消费能力严重外流。解决这 些结构性问题,必须推进供给侧改革。"适应我国 经济发展主要矛盾变化,就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推动经 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 素生产率,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 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构建 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 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问题导向论: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 战略,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变革产生深远影响。

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 动力源。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 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 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坚持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落到研究我国发展和 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来,落 到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上来。"党 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 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发 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够强,实体经济 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 还有不少短板,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 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 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社会文明水 平尚需提高;社会矛盾和问题交织叠加,全面依法 治国任务依然繁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 待加强;意识形态领域斗争依然复杂,国家安全面 临新情况;一些改革部署和重大政策措施需要进 一步落实;党的建设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这 些问题,必须着力加以解决。

稳中求进论: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稳 中求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一步一 个脚印向前迈讲。

"得其法者事半功倍,不得法者事倍功半"。做 好经济工作,离不开正确的工作策略和方法。党的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这次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再次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党治国 理政的重要原则,要长期坚持。"稳"和"进"是辩证 统一的,要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把握好工作节奏 和力度。要统筹各项政策,加强政策协同。积极的 财政政策取向不变,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中性, 结构性政策要发挥更大作用,社会政策要注重解 决突出民生问题,改革开放要加大力度。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 济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 学的最新理论成果, 是我国经济由高速 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根本遵 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 想,还包括一些具体的战略举措。

党的十九大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 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 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 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 略目标。为此要重点推进六项工作:深化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围绕推动高质 量发展,做好8项重点工作。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二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四是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五是推动 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六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 平,七是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 举的住房制度,八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这八 项重点工作,是对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推动经济高质 量发展战略举措的落实和进一步细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理论成 果 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 阶段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精神,推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 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物质基础,需要我们 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作者系中国社 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王尽美的初心使命

□ 房晓军 耿国华

王尽美是从红船中走出来的典型代表, 在他身上,集中体现了开天辟地、敢为人先 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 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 治局常委瞻仰了中共一大会址和南湖红船,以重回起点 的方式,宣示了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的坚定政治信 念,展示了我们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的精神 境界与风貌。特别是总书记在瞻仰红船时所重申的"红 船精神",需要我们结合新时代的特点大力弘扬。

"红船精神"是我们党在建党的伟大实践中形成 的革命精神,即伟大的建党精神。在当年的中共一大 代表身上,我们能看到具体而深刻的"红船精神"。王 尽美,就是从红船中走出来的典型代表,在他身上,集 中体现了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 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 神。作为中共一大代表的王尽美,27岁就英年早逝,但 是他短暂的一生却是"尽美尽善唯解放"的一生。为国 尽忠,为民效命,为党牺牲,志向坚定,奋斗不息,是王 尽美青春岁月的鲜明写照,他用热血和生命充分诠释 了早期共产党人的"红船精神":

开天辟地、敢为人先,追求真理,选择马克思主义 救中国。五四期间,思潮泛滥,各种主义流行,皆认为 自己的学说就是救国真理,结果是泥沙俱下,鱼龙混 杂。王尽美能够在这些思潮中选择马克思主义,是与 他思想中辨伪存真的唯实性和敢为人先、勇于突破的 首创精神分不开的。在王尽美幼年时期,齐鲁传统文 化的熏陶,家庭及社会先进分子的影响,使他关注苦 难劳动人民,初步形成了朴素的阶级观念和民主意 识。在故乡断断续续的求学中,"不仅学得了一定的文 化知识,而且在政治上得到了启蒙",开始萌发了民主 主义思想和救国救民的志向。在济南求学期间,是王 尽美思想发展的转折阶段,他逐渐改变了教育救国的 梦想,开始探索革命救国之路。在五四期间和五四运 动之后,马克思主义在山东得到广泛传播,受到青年 知识分子的欢迎。经过"五四"的淬火,通过学习马克 思主义理论,王尽美的思想发生了质的变化。1920年 后,王尽美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由激进的民主主义者 转变为一个共产主义信仰者,开始把全部的精力都投 入到革命事业中。从最初的激进思想,到后来的教育 救国,再到马克思主义的选择,王尽美是一位敢为人 先的思考者。在参加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与会 代表中,他是年龄较轻、学历最低、出身最贫苦的一 位,但这些都没有妨碍他的思索与探求。正是这种追 寻正途,追求高尚的精神境界,成就了王尽美一生轰 轰烈烈、彪炳史册的革命伟业。

坚定理想、百折不挠,奋斗不息,致力于民族复 兴、人民解放的事业。王尽美一生虽然短暂,却充满热 血奋斗、百折不挠的精神。少年时代,贫困笼罩中的王 尽美忍辱负重,给人陪读,靠一腔志气完成了自己的 基础教育。1918年, 怀揣救国梦想的青年知识分子王 尽美考入师范学校,但是师范学校循规蹈矩的学习生 活和脱离实际的教育方针使他深恶痛绝。他的教育救 国梦想在破灭,他不知何去何从,他深深地疑虑,苦苦 思索。五四狂飙中,他因为投身运动而被开除出校园。 领导工人运动中,他亲身带领工人卧轨实现罢工。他 遇到无数挫折和坎坷,但凭借坚韧和乐观,困难面前, 意志弥坚。是民族复兴、民族解放的伟大理想支撑着 他克服困难,勇往直前。在中共一大闭幕后不久,王尽 美曾赠给友人一首诗。其中的两句是"贫富阶级见疆 场,尽善尽美唯解放",最为准确地表达了他的斗志和 信念。为了表达将一生献给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的决 心,他将名字由王瑞俊改为王尽美。这一改名立志的 行为,充分表明了王尽美已经紧紧地把自己和民族解 放事业联系在一起,并将成为他毕生的追求。

业奉献一生。王尽美是参加中共"一大"的13位代表 中,最先去世的一位。他毫无保留地把一生的全部精 力奉献给了党和人民,他的一生是为国家为民族热血 奋斗的一生。他的一生,是短暂的,又是革命的一生, 战斗的一生,为共产主义奋斗的一生,是崇高的、圣洁 的一生。他那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革命精神紧紧地 与时代联系在一起,使其青春岁月光芒四射。他一生 对党无限忠诚,"其对于党义服膺尤为忠诚……日与 同志以布尔什维克相勉,群众受其感化,蔚成风气" 他自从事革命活动起,一直到病逝为止,不管环境多 么险恶,条件多么艰苦,疾病多么严重,革命意志从未 消退。1925年初,王尽美因疲劳过度吐血晕倒。未等痊 愈,他就抱病奔走于胶济铁路沿线,宣传国共合作,开 展国民会议运动。终因长期积劳成疾,在青岛病逝,年 仅27岁。临终时王尽美口授遗嘱:"希望全体同志要好 好工作,为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和为共产主义的 彻底实现而奋斗到底"。王尽美为人民幸福、国家复兴 的伟大事业鞠躬尽瘁,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王尽美 短暂的一生,因其无私而伟大,因其崇高而永恒。

立党为公、忠诚为民,鞠躬尽瘁,为党和人民的事

南湖如旧,红船悠悠。斯人已去,精神永存。这种 精神,能够超越生死;这种力量,能够穿越时空。历史 证明,王尽美是一位追求真理、敢为人先,理想远大、 信念坚定、忠诚为民、献身于国家和民众利益的共产 党人。他的思想与业绩,品格与精神,堪称共产党人的 楷模。在开启新时代的今天,王尽美那一代革命者身 上体现出的"红船精神",将激励着我们为实现"两个 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而不懈奋斗。今天,弘扬"红船精神",就要用时代发展 的眼光审视自己,不断改革,勇于创新,保持蓬勃的生 机活力;今天,弘扬"红船精神",就要坚定理想信念, 踏铁有痕,一步一个脚印,困难面前不动摇、不退缩、 不屈服;今天,弘扬"红船精神",就要恪守宗旨、牢记 根本,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做到忠诚于 党,奉献人民。事业发展永无止境,共产党人的初心永 远不能改变。唯有不忘初心,方可告慰历史、告慰先 辈,方可赢得民心、赢得时代,方可善作善成、一往无 前。(作者单位:山东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监察体制改革的法治基础

监察体制改革, 既体现了一切权利 属于人民的宪法精神,又体现了法治、 民主、科学原则等国家善治所要求的现 代法理精神。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 重大决策部署,与此同时,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 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也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试点方案》。为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顺利 开展,国家监察法(草案)开始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可以看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正在蹄疾 步稳地推进。但与此同时,社会上围绕着监察体 制改革的法治化尤其是合宪性问题,也出现了一 些不同看法。顺利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 必须首先厘清监察体制改革的法治化进路问题, 在法理和事实两方面廓清人们的思想认识。

从合宪性要求来看,监察体制改革并不有违 宪法关于权属人民的刚性规定。这是因为:一、国 家监察委员会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选举产生。根 据目前公开征求意见的监察法草案规定:各级监 察委员会由同级人大产生,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监 察工作。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同级人大选举产生,副主 任、委员由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大常 委会任免。各级监察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大 每届任期相同,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 并接受监督。二、选举产生的监察委员会要接受各 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监察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规定: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



告,并组织执法检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 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三、从改 革目的来看,监察委员会的设置,具有将党的监察 权力向国家权力转换和将运动式反腐向制度式反 腐转换的双重功效,从合宪性角度上看,这既是党 实现"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党章 要求,也是党对党章"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 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 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所作承诺的兑现。

从合法性要求来看,监察体制改革并不有违 宪法、法治、民主、科学原则等国家善治所要求的 现代法理精神。首先,从宪法原则上看,监察体制 改革从试点到整体推行,都经过了全国人大的授 权,为确保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目前经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国家监察法草案 也正在向社会征求意见。其次,从法治原则上看, 监察体制改革体现的法治精神,主要有三项:一是 进一步规范监察权的行使,避免权力滥用;二是为 监察权强制措施的采取,设置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确保权力实施程序上的公平公正;三是进一步厘 清了监察委会员与同级纪委、公安、检察院等部门 的职责与权限,避免权力交叉,同时又确保了不同 国家部门权力职责上衔接,避免了权力打架和监 管出现"真空"。再次,从民主原则上看,监察体制 改革符合人民意志。主要体现为:一是从人民对反

腐要求来看,监察委员会改革实现国家对腐败行 为监管的全覆盖,这符合民意对腐败行为"零容 忍"的根本要求;二是从监察委员会职能行使上 看,监察委员会在行使监察权时,要接受党委、人 大、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和权责统一、权力制约的根本要求;三是监察 委员会无论在产生还是职能设置上,均建立在人 民主权基础上,作为保障监察委员会职权实施的 国家监察法也正在征求民意过程中。最后,从科学 原则上看,监察体制改革是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必 然要求。这是因为:一是监察体制改革立足中国实 际,对所有带"公"或沾"公"人员的职能行为实现 监督上的全覆盖,避免监督出现死角;二是监察体 制改革是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的,符合权力人笼 的法治科学精神;三是监察体制改革有利于更好 地保障和实现人权。

从对人权保障的要求来看,监察体制改革是 为了更好地规范权力、保障人权,确保社会的公平 正义。主要体现为:一是按自然正义原则要求,将 监察权从党的纪委监督权进行部分剥离,实现了 "任何人不能做自己案件法官"的正义原则要求; 二是将"两规"权依法变更为"留置"权,符合立法 法规定的"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 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作出规定的要求, 确保公民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三是明确规定 了被调查人员的救济权,如果监察机关及其工作 人员有"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等非法 行为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四是将公、检、法、监、纪委等职权进行明确界分与 整合,这既确保了各部门各司其职,又实现了互相 监督与制衡,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民人身自由不 受来自公权力的非法侵害。

监察体制改革,对从严治党、整风肃纪,避 免腐败行为对国家政治体制肌体的侵蚀,无疑

具有重要意义。笔者认为,监察体制改革在实施 过程中,还要处理好以下几方面法律关系: 解决好"谁来监督监督者"的法律关系问题。 根据国家监察法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监察

机关对包括监察机关在内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行使监察权。 如果按照自然正义原则"任何人不能做自己案件 法官"的要求,监察机关对自己行使监察权难免 会出现"自己监督自己"的情况,即便受理案件的 监察机关能够做到"一碗水端平",但尚不足以打 消公众对监察机关公正性处理案件的质疑。

解决好"监督者与监督者权力交叉"引发的 法律关系问题。根据国家监察法草案第三十五 条规定,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 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 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 题线索,或是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 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都应移送 监察机关或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处置。但如果 是纪委发现的监察官违法乱纪案件或监察机关 发现的纪委人员违法乱纪案件,该如何划分二 者之间的案件受理管辖权?草案并没有对此作 出明确规定,必须从法治角度予以回应。

解决好其他法律关系问题。主要包括:一是 在接受调查时,被调查人员是否有权聘请律师 介入,什么时候介入比较合适等;二是调查结束 后,在对被调查人员作出具体处理决定时,是采 取领导负责制还是集体决策制,需要依法予以 明确;三是在处理监察机关与人大机关之间的 监察关系上,如何摆正监察权与人大监督权之 间的法律逻辑关系,亦需要进一步理顺;四是关 于追责的时效制度,对未发现的应予调查处理 的监察案件,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是否有必要予 以终生追责,亦需要法律上作出明确说明等。

责任编辑 马清伟 李 檬